

标段编号：2208-440310-04-01-31658001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李屋路、秀沙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004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63089.962187万元	
名称 中文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3089.962187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韩国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9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3、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b>企业名称:</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7004524	<b>法定代表人:</b> 韩国明
<b>注册资本:</b> 763089.962187万元人民币	<b>经济性质:</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证书编号:</b> D111020727	<b>有效期:</b> 2026年05月30日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DF 00088071	

4、安全生产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004524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 (京)JZ安许证字(2022)100082	
企业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国明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8）0154595

姓名：范茂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6月5日

企业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8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5、项目经理资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7日  
- 2025年09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范茂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05日

注册编号: 京1352007200802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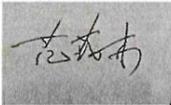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4月29日

6、投标担保证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No.0000268828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P16162025001701004763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208-440310-04-01-316580013001 的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李屋路、秀沙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500000.00 元(小写) 伍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
- 三、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 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2 层 201 内 201-215 室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4008189666 传真: 010-86400801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



No. 0000268826

###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保险单

流水号：

保险单号码：P16162025001701004763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单和有关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00452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招标项目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李屋路、秀沙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险金额	分项名称	保险金额（元）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	¥：500000.00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版）	¥：500000.00		
保险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24 时止，共 240 日历天			
缴费期限	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4 时前一次缴清保险费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元）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		¥：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版）		¥：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2. 本保险合同已投保《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18版）条款》。3.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期限前交清全部保费，逾期未全额交清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投保人全额交清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交清全部保费的日期晚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的，以投保人交清全部保费的日期为保险期间的起始日。4. 未中标，本保险凭证在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即失效；若中标，本保险凭证在被保险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28 日自动失效，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限终止日。保险期限届满，保单自动失效，保险人保险责任解除。5. 任何书面索赔要求应在保险期限内送达保险人，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2层201-215室，未在保险期间内有效送达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6. 投保人应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款之日起10日内归还全部保险理赔款，并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自保险理赔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投保人逾期未归还的，投保人应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自保险人支付保险理赔款之日起，按照逾期归还保险理赔款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保险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7. 如因合同履行及保险理赔款归还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保险合同所涉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	诉讼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





No. 0000268827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2.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的条款内容。 3.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4.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单投保人将享有会员资格。 5.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或出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中的其他相关情形，会员资格终止。 6.通过汇友相互官网可查询《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及其他会员服务信息。		
偿付能力告知	1.本社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已达监管要求。 2.本社2024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38.52%。		
保险人名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签单日期	2025-06-06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大街4号富盛大厦3层01	邮政编码	100101



汇友相互  
HeroMutual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

#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2253141202011060051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被保险人依法开展的招标项目的投标竞争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
- (三) 中标后，投保人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五) 投保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七)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导致其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诉讼、仲裁、执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

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八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如果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1.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被保险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2.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保险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58272

1010025591747365174694657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5月16日

流水号: 110603600AYD6IHHRJA

付款人	全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账号	11001007400056000646		账号	1105016750000000050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598556880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李屋路、秀沙路)工程施工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5-05-17 07:36:34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1106036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100740005600064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韩国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13460608

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2023 年 08 月 14 日



7、联合体协议

无